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贵会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向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公司”或“发行人”）下发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56 号文，核准民丰特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57 万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民丰特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民丰特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定价工作，现将询价过程及定价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性的说明

1、201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12 年 3 月 6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嘉国资[2012]27 号）及 2012 年 4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21 号）文件批准。

3、2012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2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综上所述，民丰特纸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程序如下：

时 间	发行程序
2012年12月14日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13年3月18日	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13年3月21日	1、上午9:00-12:00接收申购报价单 (2013年3月21日9:00-12:00接收到的申购报价单确定为有效申购报价单，不在上述时间内收到的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报价单) 2、根据报价情况确定具体的认购投资者和认购价格
2013年3月22日	1、出具初步发行情况报告书，向证监会汇报认购情况并获得许可 2、开始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合同》 3、向最终确定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3年3月28日	1、投资者缴款 2、会计师对西南证券收到的认购款验资 3、西南证券将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资金划入民丰特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 发函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政程序，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民丰特纸和西南证券共发出 96 份《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相关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有意向的投资者 40 家以及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 21 名股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收到申购报价单及簿记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共发出认购邀请函 96 份。2013 年 3 月 21 日 9:00 至 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9 份，经律师见证及会计师验资，9 份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万 股)
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8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0	1000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0	800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900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800
6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	1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5	80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36	840
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	1850

（三）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况

1、发行价格及发行总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1,466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16,457 万股（含 16,457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95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发行人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发行数量为 8,7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4.80 万元。

2、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及其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如下：

(1) 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2) 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

(3) 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1,466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16,457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 9 家，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 9 家发行对象，其有效申购总数量为 8,790 万股。综上所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36	5.12	84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5	5.12	8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0	5.12	1000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5.12	800
5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	5.12	1000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5.12	900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5.20	5.12	800
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	5.12	1850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5.12	800

民丰特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定价的整个过程均经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

综上所述，民丰特纸本次竞价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经民丰特纸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本次竞价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配售股数 (万股)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36	5.12	840	84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5	5.12	800	8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0	5.12	1000	1000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5.12	800	800
5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	5.12	1000	1000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5.12	900	900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0	5.12	800	800
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	5.12	1850	1850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5.12	800	800

上述竞价发行对象未超过 10 名，无境外战略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民丰特纸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

四、缴款验资

截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15:00，上述 9 家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

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西南证券为民丰特纸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653000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3】8-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3月28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11,251,200元和保荐费用2,000,000元后的资金436,796,80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发表意见如下：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程序、定价、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葛馨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浩

王文毅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